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30037682號
附件：林棋平死證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林棋平先生已於113年2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棋平君（身分證字號：O101030***，民國47年1月15日生，設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光華里01鄰國華街69號）於113年2月27日往生於慈佑醫院，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高虹安



華英紅樓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57027

死亡證字: 113祐醫字第157027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林祺平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O101030757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新竹市北區光華里1鄰國華街69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7 年 01 月 15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 21 時 38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苗栗縣竹南鎮民治街17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肺炎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心肺衰竭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黃信鐘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15357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慈祐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535040068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5040068 院所住址：苗栗縣竹南鎮民治街17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貳 月 壹拾陸 日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